629

<日期>=2010.03.17

<版次>=20

<版名>=议政建言

<标题>=切实解决农村家庭养老问题（长案短说）

<正文>=

　　福建省政协常委、泉州市政协副主席陈铭福反映，较早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妇将逐步进入老年，养老问题突出，亟须解决。

　　目前农村养老社会化程度低，主要还是传统的家庭养老方式，计生家庭孩子少，依靠家庭养老困难多，领取的计生奖励扶助金太少，又没有养老保险，被老无所养问题所困扰。由此诱发一些地方农村人口出生率反弹、超生现象严重、计划生育工作难度加大等问题。

　　建议中央、省和县级政府共同为计生家庭参加农村养老保险提供补贴，率先在农村计生家庭中实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。建立养老机构，接收农村计生家庭老人入住，目前大部分计生家庭夫妇没有到老年，再过几年相当一部分人会进入老年，仅靠子女照顾不行，又没条件找保姆。因此应筹建一些养老院，接收这部分老人，解决其后顾之忧。对因各种原因没有住进养老院的居家老人，可实行社区养老方式，由其所在的村委会安排人员，对需要帮助的老人提供服务。

　　（福建省政协）

<数据库>=人民日报